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初巧明律师、陆华强律师（以下或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或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或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或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或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或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201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合称《通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在法定期限内

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等。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旗港路 738 号公司会议室按《通知》、《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为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67,236,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下列事项：

- (一)《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 (六)《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二)《关于张正权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三)《关于提名顾晨冬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 à r. l. 的议案》;
- (十六)《关于 201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七)《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十八)《关于拟发行四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一)《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该报告获得通过。

(二)《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该报告获得通过。

(三)《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报告获得通过。

(四)《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报告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报告获得通过。

(六)《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报告获得通过。

(七)《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预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张正权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张正权系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投票时予以回避，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0,488,841 股。同意股数 160,488,4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提名顾晨冬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6,12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 à r. l. 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5,72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 201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5,72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5,72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拟发行四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股数 167,235,72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_\_\_\_\_

初巧明

见证律师: \_\_\_\_\_

陆华强

2011年3月18日